

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相關事宜

第10次研商會議

綜合計畫組

107.09.28

議程

壹、會議說明

- 一、背景
- 二、容許使用項目與其細目再修正結果
- 三、容許使用項目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及訂定原則

貳、討論議題

議題一：容許使用項目與其細目再修正是否妥適？

議題二：有關容許使用項目、細目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及訂定原則是否妥適？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是否需明列鄉（鎮、市、區）級單位？

壹、會議說明

一、背景

- 本部刻依國土計畫法規定研訂「**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相關內容，為該管制內容更臻完善，陸續針對「容許使用項目及其細目研訂結果」及「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之容許情形」，邀請相關機關討論，俾本法施行後6年，非都市土地得以順利銜接，並依本規則進行管制。
- 本署自106年起就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之容許使用項目、細目，分別依土地使用設施類型邀集有關機關討論有案，本次會議係經**綜整歷次研商會議研析意見**，並整體檢視調整後，再次研提**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之容許使用項目、細目**草案，以及**各細目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並邀集有關機關協助檢視。

壹、會議說明

項次	會議時間	討論議題
1	106.08.18	殯葬設施
2	106.09.12	礦業設施
3	107.01.18	交通、通訊及氣象設施
4	107.02.05	農業發展相關設施
5	107.03.09	動物養殖與保護、林業與自然保育
6	107.04.20	衛生福利與生活相關設施
7	107.05.25	商業與工業發展
8	107.06.19	能源與國防安全、水利與廢棄物處理、其他項目
9	107.07.17	文化、教育與觀光遊憩相關設施及綜合型使用項目
10	107.09.28	綜整歷次研商會議意見之容許使用項目、細目

壹、會議說明

二、容許使用項目與其細目再修正結果

- 歷次研商會議機關所提新增、修正、刪除或整併之「細目」如下：

建議新增、保留、再評估或刪除者

新增：

- 場站
- 航路及相關設施
- 單身宿舍
- 食農教育解說設施
- 教育解說設施（林務局）
- 水資源保育及維護事項
- 現地水質淨化處理設施
- 自來水設施—機電設施、儀表控制設施
- 石油煉製設施
- 油氣設施—摻配設施、卸收設施、氣化設施
- 電力設施—發電設施；輸電、配電、變電、售電設施；其他電力設施
- 簡易自來水設施
- 文化資產保存設施
- 纜車系統

保留：

- 纜線附掛桿
- 電線桿
- 農村再生
- 森林遊樂設施
- 休閒農業
- 工業設施
- 工業社區
- 步道、涼亭、公廁
- 依產業創新條例第39條規定，經核定規劃之土地使用

刪除：

- 飲用水設施

再評估：

- 社區活動中心 / 社會救助機構
- 會展設施
- 生物技術產業設施
- 資源回收設施
- 自然泉飲用水包裝設施
- 博物館 / 動物園 / 水族館
- 水（海）岸遊憩設施

壹、會議說明

建議補充定義者	建議修正主管機關者		建議調整名稱者
●礦石開採 / 土石採取 ●軌道及其設施 ●其他畜牧設施 ●商業及服務設施 ●無公害小型工業設施 ●生物技術產業設施 ●水力發電設施 ●農民組織及農業推廣設施 ●文化事業設施 ●管理服務設施 ●其他遊憩設施	●天文台 ●道路及其設施 ●停車場 ●其他通訊設施 ●自來水及飲用水設施 ●自然生態保護設施 ●景觀維護設施 ●私設通路 ●托嬰中心 ●窯業使用及其設施 ●工業設施 ●工業社區 ●窯業 ●生技新藥產業 ●核能設施	●雨（廢）汙水處理設施 ●事業廢棄物回收貯存設施 ●事業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 ●水運設施 ●綠能設施 ●博物館 ●動物園 ●露營區 ●公園 ●馬場 ●空中纜車 ●滑翔設施	●道路→道路與公路 ●農產品儲存設施→農產品儲（集）運設施 ●自然生態保護設施→自然生態保育設施 ●自來水設施→自來水之取水、貯水、導水、淨水、送水、配水及管理設施 ●醫療機構→醫事（療）機構 ●托兒所、幼稚園→幼兒園 ●油庫→儲油設施 ●沼氣發電→畜牧設施 ●觀光旅館→一般觀光旅館 ●運動場館→運動場館及其附屬設施

壹、會議說明

- 為評估各項細目是否新增、保留或刪除，經本署研擬**評估原則**如下：
 - 原屬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既有之細目，除經本署與相關機關討論確認各該項目並非屬「土地使用」，而係點狀設施，或其他細目已可替代，而刪除者外，原則繼續保留。
 - 屬本署考量計畫指導及土地使用管制需求，整併、微調名稱之細目，經徵詢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無意見，再由本署考量新增。
 - 屬有關機關建議新增之細目，如該細目確有「特定場域空間」，且既有許可使用細目無法容納，又「並非附屬於其他建築物或設施者」，原則同意新增。

壹、會議說明

- **依前開原則**，針對既有**容許使用細目**及有關機關意見逐一評估後，初步結果如下：

評估結果	細目名稱		
新增	●禽畜糞尿資源化設施	●林下經濟經營使用	●纜車系統（遊樂區纜車除外）
刪除	●纜線附掛桿 ●電線桿 ●綠能設施 ●按現況或交通計畫使用 ●按現況或水利計畫使用	●依產業創新條例第三十九條規定，經核定規劃之土地使用 ●涼亭 ●游泳池 ●花棚花架	●噴水池 ●球道 ●解說標示設施 ●戶外廣告物設施
保留	●除前開新增或刪除外，其餘均予保留，包含森林遊樂設施、休閒農業設施、農村再生設施、工業設施、工業社區、私設通路等。 ●因農委會暫未提供意見，故農作產銷設施、農產品集散批發運銷設施、畜牧設施、水產養殖設施、動物保護相關設施、寵物骨灰灑葬區（改名為寵物殯葬設施）、林業使用、林業設施、生態體系保護設施等屬該主管者，均暫予保留。		

壹、會議說明

評估結果	細目名稱
名稱修正	●醫療機構 → 醫事（療）機構 ●警政及其他警衛設施 → 警政設施 ●觀光旅館 → 一般觀光旅館 ●古蹟保存設施 → 文化資產保存設施
整併 或拆解	●道路鐵路港灣及其設施 → 道路及其設施、鐵路及其設施、港灣及其設施 ●一般廢棄物回收貯存清除處理設施、一般廢棄物資源回收貯存設施、廢棄物回收貯存清除處理設施 → 一般廢棄物回收貯存設施、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 事業廢棄物回收貯存設施、事業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 ●社區活動中心及社會救助機構 → 社區活動中心、社會救助機構
細目調整	依有關機關建議，將下列容許使用項目之細目做整體性的調整。 ●油（氣）設施 ●電力設施 ●自來水設施

壹、會議說明

- 考量現行容許使用項目名稱或有未符實務執行需求，或範疇過於廣泛、未能一望即知等情形，是以，就「容許使用項目」之「名稱」再予調整如下，**相關細目並隨之適當納入**：

現行容許使用項目	修正後之容許使用項目
水源保護及水土保持設施	水源保護設施、水土保持設施
交通設施	運輸設施、運輸服務設施、停車場、貨櫃集散設施、氣象設施
公用事業設施	通訊設施、油（氣）設施、電力設施、自來水設施、水利設施、國防設施
廢棄物回收貯存清除處理設施	廢棄物處理設施
行政及文教設施	行政設施、文化設施、教育設施
觀光遊憩管理服務設施	旅館、觀光遊憩管理服務設施
礦石開採、礦石開採及其設施	礦石開採及其設施
臨時堆置收納營建剩餘土石方、水庫、河川、湖泊淤泥資源再生利用臨時處理設施、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之暫屯、堆置、最終填埋設施	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設施

壹、會議說明

三、容許使用項目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及訂定原則

- 歷次研商會議有關機關就容許使用項目及細目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均有不同意見，因**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系統下，**各容許使用項目、細目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係為後續「**應經申請同意使用**」細目之**協助審查機關**，即凡屬應經申請同意使用項目者，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協助審查是否同意該項設施申請使用，故應參考各目的事業主管法令規定認定，且可能包括中央有關部會或直轄市、縣（市）政府。

壹、會議說明

- 依前開考量，本署就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各容許使用項目、細目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原則，研擬如下

- 因各有關機關就主管權責看法相異，為免爭議，原則參採現行非都市土地容許使用執行要點附件一及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附錄二之規定，訂定各容許使用項目、細目之各層級主管機關。
- 同一容許使用項目、細目，可能有單獨設立或附屬於其他設施一併提出申請使用情形，例如馬場可能單獨申請，或依附於休閒農業設施中，前開情形則以單獨申請(馬場)設立時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該容許使用項目、細目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 若相關設施屬「複合性使用」者，例如休閒農業設施中之馬場，則以主要設施(休閒農業設施)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該容許使用項目、細目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貳、討論議題

議題一：容許使用項目與其細目再修正是否妥適？

- 考量各部會就本署前草擬之容許使用項目、細目調整情形仍有相關意見，另部分整併及修改名稱之容許使用項目、細目其定義未明（如商業及服務業設施），考量各機關實務執行需求，原則以**參採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附表一及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附錄二所列之容許使用項目、細目**，並配合前開原則，**刪除明顯非屬土地使用管制應規範之項目，並適度整併、調整項目及細目名稱**。（請參考會議資料附件一）。

貳、討論議題

◆
議題二：有關容許使用項目、細目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及訂定原則是否妥適？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是否需明列鄉（鎮、市、區）級單位？

- 考量國土計畫法第2條規定之各級主管機關並未包含鄉（鎮、市、區）公所，又未來應經申請同意係由國土計畫主管機關主政，並非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故原則係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受理及審查，基於本法規定權責及後續實務行政辦理程序考量，後續應尚無須明列「鄉（鎮、市、區）公所」該層級主管單位。

擬辦：

- 本次研提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容許使用項目、細目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擬依會議結論及有關機關意見配合修正，並續行研析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下之容許使用情形。

簡報結束
敬請指教

